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524號

原　　告　張斯婷

被　　告　邱文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11日晚間9點38分將系爭車輛停於新北市○○區○○路0巷0號前之空地；詎被告於隔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經過，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此支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161元；且原告原有之重度憂鬱、解離等症狀並持續治療中，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竟不

理不睬、拒絕溝通且惡言威脅，本件後經申請調解被告也不願出席致調解不成立，被告之行徑已讓原告陷入極度恐懼致原告病情惡化，故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原告上開所受損害合計115,161元。又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5,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該路段很窄本不應該停車，認為原告有先違反交通規則各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不成立書、中華郵政存證信函，及治聿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暨原告健康存摺，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至被告雖另辯稱系爭車輛亦於不可停車處停車，其有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云云，惟未據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161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161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經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乃為修復、回復

系爭車輛原本狀態所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從而，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欲請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人格權受不法侵害為前提，如僅財產權受侵害，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件原告固請求精神慰撫金，惟上開所提診斷證明書僅仍證明原告前往就診乙節，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為何原告未能舉證之。是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何身體傷害或其他人格權之不法侵害，則本件純屬因財產權受有侵害，尚難認有何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非正當，委無足取。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